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2063號

原告 巨無霸冰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勇

被告 翁伊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8年1月4日起至同年2月1日止，曾陸續向原告訂購特濃巧克力粉、香草牛奶粉、脆皮杯、杯袋及保久乳等商品，買賣總價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40,060元，原告皆已依約交付商品予被告，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貨款。嗣經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前開貨款，並於108年3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通知被告應於108年3月31日前付清貨款，然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6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未曾就原告所主張上開商品之訂購與原告聯絡或接觸，原告之銷貨單上客戶名稱、簽收人與聯絡電話並非被告本人，上開商品均非被告所訂購。原告銷貨單上所載客戶翁先生為被告之弟弟翁騰玉，而銷貨單上之簽收人尤晴亦非被告員工。於107年間，原告與弟弟翁騰玉原欲合夥從事霜淇淋之生意，因翁騰玉沒有錢，遂由被告向原告承租機器，然其後被告與翁騰玉因就營運之理念不合，旋即於承租機器後之二、三天退出合夥，後續關於翁騰玉向原告訂購商品之事均與被告無任何關聯。至於後來被告之所以出面原告公司討論退貨事宜，係因翁騰玉告知被告有退貨，但其處理不順利，委

01 請被告出面幫忙協調。綜上可知，本件上開商品買賣之債權
02 債務關係並不存在於被告與原告之間。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 關於原告出售上開商品之事實乙節：

05 原告主張因客戶陸續於108年1月4日起至同年2月1日
06 止，向原告訂購特濃巧克力粉、香草牛奶粉、脆皮杯、杯
07 袋及保久乳等商品，買賣總價金額合計140,060元，原告
08 已依約交付商品予客戶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
09 符之銷貨單6紙為證，核屬有據。

10 (二) 關於被告是否有向原告訂購上開商品乙節：

11 原告主張被告即為向原告訂購上開商品之客戶之事實，固
12 據其提出上開交貨單及存證信函1件為證，然此為被告所
13 堅詞否認，並以上開陳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被告
14 是否為本件商品買賣契約之當事人。茲敘述於下：

1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
17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8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9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20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著有判例。另按債權
21 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再按稱買賣者，
22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
23 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
24 義務，民法第199條第1項、345條第1項、第367條定
25 有明文。

26 2、本件原告主張上開商品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既為被告
27 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對此一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查：

28 (1) 依原告提出之銷貨單6紙所示，其「客戶」欄係記載翁先
29 生，電話號碼為0000-000-000，此均非被告本人及被告之
30 聯絡電話號碼，此除經被告抗辯在卷外，並為原告所不爭
31 執。堪認自原告之銷貨單以觀，尚難據以認定被告有向原

告訂購上開商品之事實。

(2) 於上開商品之訂購過程中，被告始終未曾出面與原告聯絡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而係由被告之弟弟翁騰玉出面與原告公司聯絡訂購等情，已為原告與被告所一致是認，互不爭執。足見自原告之客戶向原告訂購上開商品之進行過程以觀，亦難認定被告有參與向原告訂購上開商品之過程。

(3) 據被告抗辯，其於107年間與弟弟翁騰玉原欲合夥從事霜淇淋之生意，因翁騰玉沒有錢，遂由被告向原告承租機器，然其後被告與翁騰玉因就營運之理念不合，旋即於承租機器後之二、三天退出合夥，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參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商品之訂購時間為108年1月4日起至同年2月1日止，而被告與翁騰玉間之合夥關係早於此一期間即已消滅，益徵兩造間並無任何買賣契約關係之存在。

(4) 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依債之相對性，被告既非契約當事人，則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本件貨款，即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06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 光 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劉芷寧